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长三角城管执法[2023]3号

关于印发《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用联合惩戒指导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各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完善长三角区域跨省城管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江苏、浙江、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用联合惩戒指导意见》。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6日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信用联合惩戒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长三角区域行政执法协同化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积极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一体化发展机制，全面加强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互联互通，按照依法依规、审慎适度、动态修复、保护权益的总体思路，构建长三角区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推进长三角区域执法协作政策协同、标准趋同。

二、事项范围

结合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践，选取生态环境、房地产市场领域 10 项重点违法行为，纳入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联合惩戒体系。

三、惩戒措施

对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依托“信用长三角”平台，实施全过程信用管理。在失信信息公示期内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1. 在一定范围内共享公示失信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

2. 列为本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点监管对象；
3.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提高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4. 限制参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5. 作为违反同一事项时行政处罚裁量的重要参考；
6. 作为限制招标投标资格的重要参考；
7. 作为银行授信决策和信贷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8. 作为纳税信用管理的审慎性参考；
9. 作为享受优惠政策、便利措施或获得荣誉称号的参考。

四、共享与公示

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联合惩戒信息，依托下列平台实现共享与公示：

（一）三省一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即“信用长三角”平台；

（二）三省一市及其市、区、县的各级“信用中国”地方平台；

（三）三省一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门户网站。

五、异议提出与修复

信用主体认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失信行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情形的，可以向认定该信用信息的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收到异议申请材料的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决定，不予更正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修复的具体实施，根据“谁产生、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进行。依程序从失信行为名单中删除或者完成信息修复的，应当及时通知各部门，解除联合惩戒措施。被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期满后，失信信息自然修复。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归集共享机制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归集与公示，并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长三角”等综合信用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实现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信息的异地互认。

（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推进定期会商协同机制，完善整体协调、日常沟通、专题会议机制，共同研究推进重点合作事项。推动信用联合惩戒监管，动态调整联合惩戒措施对象，确保长三角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用联合惩戒工作衔接顺畅、高效运转。

（三）夯实组织保障机制

建立信用信息联合通报机制，互通工作进展及重大事项，联合调处解决信用异议及修复问题。长三角省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密切协作，完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市、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确保归集信

息准确及时。

七、先行先试

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联合惩戒工作，率先在沪苏浙皖省际毗邻区域开展试点，逐步扩展至长三角三省一市全域。

附表：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信用联合惩戒重点事项目录

附表

三省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信用联合惩戒重点事项目录

领域	行为	处罚措施	依据	
生态环境	1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2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3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4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5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6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7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8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	9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地 产 市 场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十七条
------------------	----	-----------------------------------	------------------------	-------------------------

备注：三省一市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范围适用。